

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文件

冀地大教务处〔2020〕17号



关于提交 2020 届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学生名单 及推荐“山海学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对 2020 届毕业生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如下：

一、普通本科生学位授予工作

根据《河北地质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冀地大〔2017〕20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逐一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提出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人选，并提交教务处复审。

请各学院（系、部）按照《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按照《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审核学生，审核务必细致认真。学院（系、部）将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人选名单（excel 表见附件 1）

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报学籍科。

二、双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根据《河北地质大学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冀地大〔2018〕64号）的规定，开设双学士学位教育学院提供符合授予双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报学籍科。

三、推荐山海学士候选人

根据《河北地质大学关于授予“山海学士”荣誉称号的规定》（冀地大〔2018〕120号）第二条的规定，各学院推荐拟授予“山海学士”荣誉称号候选人名单，推选范围：

1. 各专业排名第一的；
2. 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人选，各学院（系、部）可推选 2-3 名。

所有候选人均需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学院（系、部）审核汇总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报学籍科，经学校审核后确定最终授予“山海学士”名单。

河北地质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2020 届_____学院本科生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人选名单

(用 excel 制作)

(公章)	学院	专业	班	
学号	姓名	专业	拟授予 学位门类	是否达到 学位授予条件

学位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